

# 梁錦松：退一步海闊天空

## 提委會須維持4界別 若無如期普選 港將逆水行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反對派拒絕根據基本法推動普選落實，甚至以「佔領中環」癱瘓社會脅迫中央，令香港商界深感憂慮。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昨日指出，提委會必須參照選委會均衡參與的原則組成，維持4大界別以照顧不同界別權益，並擔心2017年或以後如無普選，香港將會逆水行舟，甚至有覆舟的可能，衝擊特區的繁榮穩定。他呼籲各界「退一步海闊天空」，倘不肯妥協令政改落空，香港要付出昂貴代價。

梁錦松昨日在「回歸基本法——普選行政長官研討會」上，以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角色，闡述他對香港落實特首普選的看法。他表示，內部及外部的挑戰，伴隨著香港機遇而來：金融發展局指出，香港社會政治化及分化日益嚴重，商界普遍認為香港不少議題日趨政治化，嚴重程度是令特區政府難以有效決策和施政。

### 日趨政治化損營商環境

他以去年立法會的拉布，導致年度預算案押後通過為例，批評此舉可能令政府財政癱瘓，社會無法正常運作，而香港示威者日益採用暴力及攻擊性的手法，同樣引起社會不安，部分港人更對內地同胞採取敵對態度，令香港營商環境及形象受損，也不利兩地融合合作。

梁錦松指出，雖然根據其他地方經驗，普選特首並非萬靈藥，但相信倘能在公平公正選舉下產生特首，將有利招攬人才加入政府，推動香港長遠政策，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促進社會和諧。反之，一旦香港在2017年沒有普選，香港不單原地踏步，更有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甚至有覆舟的可能。

### 大是大非不應與中央為敵

他強調說，中央對香港落實普選特首的誠意毋庸置疑，而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並非獨立國家，相信港人都明白及支持國家主權權益要得到適當的照顧。在2003年時，香港遭遇經濟衰退，中央對香港推出CEPA等援助措施，顯示中央照顧香港的利益，香港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不應與中央為敵。

### 脫離基本法蠶食法治根基

他續指，香港是法治社會，普選特首應回歸基本法，尤其是第四十五條，否則會蠶食香港的法治根基，對政治、經濟及社會有莫大傷害。因此，他認為，普選特首要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要參照基本法附件一選委會由4大界別組成。



饒戈平、莫樹聯、梁錦松、黃友嘉、黃玉山等昨在「回歸基本法——普選行政長官研討會」上發言。



梁錦松指，若2017年香港沒有普選，經濟和社會將不進則退。

梁錦松坦言，在選委會中，工商界佔了四分之一，按人數計好像很多，但由於本地金融保險及工商界的本地生產總值及貢獻不止於25%，相信提委會強調均衡參與原則，能照顧不同界別權益。

### 政制無十全十美勿走極端

他續說，世界上不少實行一人一票選舉的國家或地區，很多時候會造成福利主義，或導致財政管理不夠審慎，希臘等歐洲國家便是例子，要避免債台高築，就須履行基本法規定要量入為出的原則，但「有普選好過無普選」：倘香港無法實行普選，會造成管治困難，難以保持香港競爭力，被其他地方迎頭趕上。

梁錦松強調，世上沒有十全十美的制度，古今中外的普選也沒有一步到位或單一的最佳模式，而香港循序漸進落實普選，已屬及「一國兩制」的神髓。港人對普選有期望，而妥協是政治次階選擇的藝術，往往需要折衷互讓，「退一步海闊天空」，在普選特首上，香港沒有各走極端的本錢，因為成本太昂貴，可能要賠上社會穩定及經濟繁榮。

會後，梁錦松被追問何以未達致普選會令香港「覆舟」時坦言，社會上部分人稱倘普選方案不如他們理想，就不如「原地踏步」，但他覺得香港市民對2017年特首普選有很高的期望，倘原地踏步，不僅是程序上的原地踏步，令管治更加困難，也會導致香港經濟、競爭力進一步下滑，社會亦會不和諧，對香港有很差的影響，故他才會以「覆舟」去形容普選落空可能出現的情況。

## 為港出謀獻策義不容辭

坊間一度流傳，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有意競逐下一任的行政長官，是次他罕有地公開就政改表達意見，有記者就「舊事重提」，追問他會否參選特首。梁錦松表示，每一個市民都應該去共同齊心幫香港出謀獻策，在不同崗位服務社會，而政改對香港十分重要，所以他義不容辭出來講。

在「回歸基本法」研討會後，梁錦松被追問他是次高調談到對政改的意見，是否有意參選特首時說：「我覺得每一個市民都應該去共同齊心幫香港出謀獻策，在不同崗位服務社會。由於政改這個討論是對香港好重要的事，所以我義不容辭出來講政改。」

### 金融及工商界需要發聲

他續說，自己長期服務金融和工商界，「我覺得金融和工商界是需要發聲的。我希望不要比其他的議題(選特首)去阻礙或引開了注意力和大家對政改的討論，因為如果香港2017年沒有普選行政長官，香港經濟和社會將會不進則退。」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政改首階段諮詢中，「若干名候選人」是其中一個議題。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在研討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時指出，「若干名」字眼旨在留下協商空間，並不是由中央自行決定最後人數。饒戈平昨日在回應與會者提問時指出，特首選舉「若干名候選人」中的「若干名」，已留下了民主協商空間，「留待香港市民在公眾諮詢表達意見；留待特區政府推出方案表達意見；留待立法會整體作決定表達意願；留待中央決定提出意願，以往曾經有討論過2名至4名候選人，但沒有最終定案」。

## 饒戈平：候選人數留協商空間

# 莫樹聯引兩案例 證削提委會權違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聲稱，「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為何「符合」基本法，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昨日引述了兩大普通法案例，指「公提」和「黨提」要求提委會只能「確認」，是「縛死」提委會，令其酌情權完全或部分失去，已違反了普通法「酌情權不受束縛」的原則，即使在法例中加入「公提」、「黨提」，法院有可能宣布相關法例無效，甚至宣布提名結果無效。

莫樹聯昨日在「回歸基本法」研討會上，以「『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是否符合憲法」為題發表演說。他憶述自己就讀港大法律系一年級時，印象最深是一個有關香港狩獵協會的案例：1980年，前漁農署長可按例逐年續牌予狩獵者，但1979年12月時，港督會同行政局決定取消所有狩獵牌，令漁農署長將所有續牌申請通通拒絕。

### 引李柱銘案例證違普通法

他續說，其中一名狩獵者當年重金禮聘了大律師李柱銘控告漁農署長，論據是《野生條例》將續牌決定交予漁農署長，署長須親自考慮是否續牌，但當他跟隨行政局的決定，等同放棄了續牌的酌情權，也違反了法律要求，最終法院裁定署長沒有行使法例賦予的酌情權，違反法例。

莫樹聯指出，該案例說明倘法例規定某人可決定一件事，「就算是你老細，都唔可以點(指使)你，亦唔可以聽你老細點，是自己親身去做決定」，這便是普通法的原則。

### 有責任作決定者不可放權

他續說，該案例說明一個在法律之下有責任作決定的人，不可依賴一個無彈性、無例外的政策作出決定，不可受別人操控、不可讓酌情權受到束縛、不可不行使酌情權，及不可下放權力予其他人。

莫樹聯表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規定，提委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其中重要意思包括：第一，提名責任在提委會身上；第二，提名酌情權亦在提委會身上；第三，提名責任和酌情權需由提委會親自承擔及行使；第四，提委會不可避開提名責任，也不可讓酌情權受到束縛。

他續說，倘立法會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強制提委會對某參選人「予以確認」，並不可行。他以非洲烏干達刑法為例，指謀殺、搶劫等強制性刑罰是死刑，法院毫無酌情權判處其他刑罰。

2009年，有400多名罪犯集體上訴至最高憲法法庭，論據是烏干達憲法第二十二條指，「除非經法庭的公平審訊後被定罪或判刑，並得到最高法院確認，否則任何人都不可被蓄意了結生命」。上訴一方稱，強制性刑罰令法院無法行使「確認」或「不確認」的權利，失去酌情權，故有關法例違反憲法。

最後，當地最高法院接納其論點，指任何議院通過的法律，倘是「縛住司法機構的手」，無法發揮法院「確認」或「不確認」判刑，任何對於酌情權造成束縛的法律，都是違反憲法的。

莫樹聯指出，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法，具有凌駕性，第一條規定任何法律均不可與基本法抵觸，立法會通過的法例亦不可與之有衝突。他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將提名或不提名特首的酌情權予提委會，其他機構包括立法會，不可另外立例，將有關酌情權全部或部分取走，令提委會名存實亡。

### 「公提」「黨提」立法亦違憲

他直指，即使立法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加入「提委會需對『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的參選人予以確認」，任何市民倘有不滿，便可申請司法覆核，論據是此條例違反了「酌情權不受束縛」的普通法原則及第四十五條，一旦法庭接受其論點，屆時便會宣布有關法例無效，甚至宣布提名結果無效，故社會應「小心你想要的東西」，因為這可能是將來大家不想見到的結果。



莫樹聯指出，即使在法例中加入「公提」、「黨提」，法院有可能宣布相關法例無效。

## 「廣泛代表性」4界別均衡參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提委會如何達致「廣泛代表性」是其中一個政改討論的焦點議題。莫樹聯昨日在研討會時指出，「廣泛代表性」出現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同時應用在基本法附件一，及1990年基本法頒布當日人大有關推選委員會的決定，而附件一及人大決定提到「廣泛代表性」時，均有提及4大界別可確保均衡參與，故提委會須參照選委會組成，「參考性非常強」。

莫樹聯昨日在研討會上分析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幾個組成部分，一定由提委會提名乃「硬性」，完全不可有其他方式、人選、機構替代提委會的地位；「廣泛代表性」則較「彈性」，但仍須參考之前如選委會的模式，不能脫離得太多；「民主程序」則「最有彈性」，全無模式可循。

他解釋，「廣泛代表性」沒有法律定義，但可以從歷史背景了解法律條文的背景：上世紀80年代開始的政制發展中，已一直強調各界別、各階層有共同均衡參與的模式，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立法原意是不應離棄歷史，或離開一直行之有效的方式，而是兼容均衡參與和全民普選。

### 由推委會到選委連貫一致

他續說，「廣泛代表性」出現在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應用在附件一，而1990年基本法頒布當日人大有關推選委員會的決定在提到「廣泛代表性」時，以確保每個階層均有機會參與，故從推委會、選委會以至提委會，都有連貫性和一致性，故提委會應參照選委會由4大界別組成的原則，及擴大提委會人數，但直言不能將某一界別由25%增至75%，因為舉將扭曲了一直應用的原則。

## 黃友嘉：特首抗中央「一國兩制」玩完



黃友嘉指出，倘特首與中央對立，將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完結之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普選與國家安全的關係密不可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黃友嘉昨日指出，妥善的政治制度須考慮眾多問題，包括維護國家完整安全、確保社會安寧，故特首參選人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要求，倘特首與中央對立，將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完結之時。

黃友嘉昨日在「回歸基本法」研討會上指出，中央及特區政府是真心真意推動香港普選的：1984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中央已明確表示特首可在當地通過協商或選舉產生，一改港英年代特首長由委任產生。2004年及2007年人大有關解釋和決定，更明確香港可於2017年實行特首普選，隨後普選立法會。

他續說，有人認為香港政權已回歸，但人心未回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未立法，不宜太快普選，中央推動普選行出這一步，作出有法可

依、有清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的莊嚴承諾並不容易。反對派聲稱中央推行「假普選」，是不公道及嚴重的指控。

### 批反對派無視中央角色

黃友嘉批評，反對派完全沒有顧及中央在政改的角色，只佔據道德高地，把自己驅入「無限追求道德高地的困局」，聲稱只有「最開放」及「最低門檻」的政制設計就是最好的。他以美國憲法為例，指妥善的政治制度須考慮眾多問題，包括維護國家完整、保衛國家安全等。政制設計的目的，是要民主、自由和司法公義得到彰顯，也要顧及到國家安全、國土完整等，「愛國愛港」的要求是無可厚非的。

他強調，「愛國愛港」不單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律要求：倘特首不「愛國愛港」，根本不可能履行憲制上的職責，是合法、合理和合情的，而「不與中央對抗」的要求，其實是對香港的最大保障，因特首倘將香港與內地推向對立面，將會是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完結。

### 兩地合作不暢港人全輸

他續說，香港與內地在經貿、社會以至生活必需品等合作領域上合作一旦不暢順，香港市民的生活已受到很大影響，最終的結果「雙輸」，而香港人將會是最大的輸家。

黃友嘉強調，2017年特首普選的最大意義，是將選票送到500萬合資格選民手上，是香港歷史一大創舉，也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永不走回頭路的最佳保證。

## 「公提」門檻高 反「篩走」缺資源者

反對派聲稱，只有「公民提名」才能確保特首普選「有篩選」。黃友嘉昨日質疑，所謂「公民提名」將預先「篩走」缺乏資源，並非「政治明星」而有意參選者，門檻十分高。他又希望反對派批評別人搞「篩選」時，自己不要事先「篩走」普選的法律框架。

黃友嘉昨日在研討會上坦言，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倘沒有大量資源投入，根本不可能成事，故「公民提名」本身已是相當高的門檻，效果是預

先「篩走」一些缺乏資源、不是「政治明星」而有意參選者。

他續說，反對派批評別人搞「篩選」時，自己不要事先「篩走」普選的法律框架。普選制度非度身訂造誰人可以「入關」，包括反對派在內的有意參選者，只要遵守有關法律規定，他看不到任何人士沒有「入關」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